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13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子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1836號、第146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子銘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子銘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而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108年2月12日凌晨1時34分許，駕駛證人簡維誠所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前往陳錫欽所管理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旁工地之貨櫃，以不詳方式破壞該貨櫃之門鎖後，徒手竊取陳錫欽所管理之14平方電線2捲、5.5平方電線10捲、2.0mm電線65捲、充電電鑽1支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8萬2,285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駕駛上開車輛逃逸離去。

(二)於108年7月30日凌晨1時45分許，駕駛上開車輛，前往朱文仲所管理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對面之工地，以不詳方式破壞該工地地下1樓電料庫之鎖頭後，徒手竊取朱文仲所管理之PVC電線2.0mm60網，每網100m、PVC電線5.5mm15網，每網100m（價值共計6萬5,805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駕駛上開車輛逃逸離去。嗣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及上開車輛之租賃資料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分別涉犯修正前、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，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，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，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

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、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王子銘涉犯竊盜罪嫌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陳賜欽、朱文仲、證人簡維誠、李品萱之證述，及卷附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汽車租賃契約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洺緯企業有限公司分工地對帳單、仝奕企業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友勝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提供花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影本、交易明細表、被告王子銘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、李志峯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、監視錄影器光碟暨其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汽車租賃契約書、春天溫泉SPA旅館之帳單明細表、公務電話紀錄簿證明、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王子銘堅決否認涉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108年2月間，上開車輛是潘毅慈在使用，伊當時也沒去台中；至於7月那次，雖然伊有開車去該工地附近，但是伊沒有下車，更沒有偷東西，這兩件都不是伊做的等語。經查：

(一)告訴人陳賜欽、朱文仲所管理之工地，於前揭時、地，遭人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，業據證人陳賜欽於警詢、偵訊時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【下稱臺中地檢署】109年度偵字第10471號【下稱第10471號卷】第49頁至第50頁、臺中地檢署108年度偵緝字第1568號卷【下稱偵緝卷】第223頁至第224頁）、證人朱文仲於警詢時（臺中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5469號【下稱第35469號】第55頁至第57頁、第61頁）證述明確，並有108年2月12日監視器擷圖及現場照片14張、洺緯企業有

限公司分工地對帳單、仝奕企業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暨所檢附現場照片20張、證人陳賜欽之勘查採證同意書、108年7月30日監視器擷圖18張（見第10471號卷第55頁至第67頁、第71頁至第75頁、第125頁至第139頁、偵緝卷第267頁至第277頁）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予認定。然依告訴人陳賜欽、朱文仲於警詢時之證述，及上開證據，均僅能證明告訴人陳賜欽、朱文仲所管理之工地，有事實欄所載物品遭竊之事實，尚不足以證明行竊者即為被告。

(二)次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即為事實(一)之行竊者，無非係以卷附108年2月12日監視器截圖拍攝到竊嫌駕駛被告所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案發時間，將車輛停放在遭竊工地巷子口後，下車步行至遭竊工地內，為其主要依據。然觀諸卷附相關監視器截圖，該監視器雖有拍攝到竊嫌係駕駛上開車輛前往遭竊工地巷子口，然因拍攝角度及距離，僅能拍攝到竊嫌斯時短髮、身穿黑色上衣及長褲，但無法辨識竊嫌相貌或其他身體特徵，尚無從據以辨識該竊嫌即為被告，是得否僅以該竊嫌係駕駛被告所承租之車輛，即遽認本案為被告所為，顯非無疑。更況乎，依卷附遠傳資料查詢結果，被告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（即本件汽車租賃契約書上被告所留聯絡電話，見第10471號卷第81頁）於108年2月11日19時58分許起至翌（12）日19時37分許止，其基地台位置分別係在新北市中和區及土城地區，均不曾出現在案發之臺中市豐原區附近，是本件尚難僅憑竊嫌係駕駛被告所承租車輛至遭竊工地，即遽予推論被告確係進入遭竊工地行竊之人。

(三)再者，公訴意旨認被告即為事實(二)之行竊者，無非係以卷附108年7月30日監視器截圖拍攝到竊嫌駕駛被告所承租上開車輛於案發時間，停放在遭竊工地圍籬轉角處後，自副駕駛座車門下車，並翻越圍籬進入遭竊工地機車車道，為其主要依據。然經本院於110年4月8日當庭勘驗卷附監視器之結果，並未得見駕駛該車輛之人有自該車輛上、下車之情形，有勘

01 驗筆錄1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78頁、第189頁至第198頁）在
02 卷可考，是竊嫌是否確係駕駛被告所承租上開車輛至案發現
03 場，已非無疑。又卷附遭竊工地內監視器，雖拍得竊嫌正面
04 照，然因拍攝角度，僅得確認竊嫌斯時穿著深色、短袖上衣
05 及長褲，至於臉部特徵，則因竊嫌臉上配戴口罩，而無從辨
06 識，且該名竊嫌體型，與被告前於108年4月30日犯竊盜罪時
07 ，遭監視器攝得之身影，又似有不同（見108年度偵字第254
08 32號卷第57頁），是本件尚難遽認被告即為本件竊嫌，亦難
09 僅憑被告所承租車輛於案發時間，曾停放在案發現場工地外
10 ，即遽為不利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。

11 五、綜上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暨相關推論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
12 均不足以形成被告有上開竊盜犯行之確信，揆諸前揭判例及
13 說明，本案自屬不能證明犯罪，根據「罪證有疑、利於被告
14 」之證據法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本案由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陳儀芳到庭執行公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鄭淳予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3 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方信琇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